

指尖安心合作协议

本《指尖安心合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上海静安区签署，并于2019年12月25日（“生效日”）开始生效：

甲方：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1228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三座19楼；

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1228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三座19楼；（以上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其联系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8号院内8号楼东侧。

（甲方与乙方下文合称为“双方”，单独简称为“一方”。）

鉴于：

1. 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坚实医学基础，致力于发展中国医疗卫生事业，且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根据相应法律法规，拟发起并组织“2020 指尖安心——中国心血管疾病用药安全与疾病健康管理”项目（“项目”）。
2. 为促进学术交流和医学发展，应乙方的邀请，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与乙方开展合作。

因此，双方就上述项目的开展和实施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项目

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双方各自的角色和职责，详见本协议附件一“项目执行计划书”。

二、 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附件一的约定行使甲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与项目有关的活动现场、出版物及宣传中被指明为项目的合作方；
- 2) 甲方可以对项目活动现场全部或部分进行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制品用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内部培训交流，或将该等录音录像制品通过各种媒介（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媒体、互联网等）分享给更广范围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并无需为此另行取得乙方的书面许可；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或形成的各种数据、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提供并经乙方修改的资料、由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参与项目的组织或个人创作形成的资料），甲方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使用；
- 4) 甲方有权征询、了解乙方使用合作款项的情况，如果甲方认为继续履行本协议会影响到甲方业务的开展，或者影响到甲方实现战略目标及经营目标的能力，则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 如乙方将项目下的任何工作分包给乙方自行指定或者更换本项目的第三方执行方（“乙方指定执行方”），甲方保留按照甲方内部的尽职调查规定对乙方指定执行方进行尽职调查

的权利。如果甲方实际开展前述尽职调查，乙方应确保乙方指定执行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真实和准确的信息，并监督该等执行方在实际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工作前通过甲方的尽职调查；

- 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终止后三（3）年内），在提前十（10）天通知乙方和/或乙方指定执行方的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有权自行承担合理花费，对乙方和/或乙方指定执行方的运营情况及记录（在该等事项与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有关的范围内）进行调查和/或审计，且该等调查的范围、方法、性质和持续时间应由甲方自行合理决定
- 7)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附件一的约定履行合作义务。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负责本协议项下项目的组织、开展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宜，并为甲方充分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提供必要的协助；
- 2) 乙方作为项目主办方，应根据本协议附件一的约定履行合作义务，并对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款项所开展的项目承担所有责任；
- 3) 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甲方及由甲方聘请或邀请的第三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知识产权等，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护该等知识产权不受侵害。如果乙方得知该等知识产权受到或可能受到侵害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阻止该等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进一步的侵害；
-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征询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将合作款项的使用情况如实地书面告知甲方；
- 5) 除对本协议第2.1条第6款约定的甲方行使的调查予以充分配合之外，乙方还应尽所有合理努力并采取相应措施，协调并督促乙方指定执行方对本协议第2.1条第5款、第6款规定的尽职调查和/或审计等事项予以充分配合；
- 6) 如任何对乙方和/或乙方指定执行方的运营有管辖权或在其中有利益的主管机关对其记录、运营及场所设施、系统和/或程序进行或通知乙方和/或乙方指定执行方其有意进行任何审计，检查和/或调查，乙方应把该等已进行或已提议的行动尽快详尽书面通知甲方。
- 7) 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如获悉涉及任何甲方产品的任何个例安全性信息，应立即填写《个例安全性信息报告（ISI）表》（请见附件二）并在获悉该信息后的24小时内将完成的报告表通过电邮或传真发送至甲方。

个例安全性信息报告的范围包括：

- 不良事件
- 事故
- 妊娠期间经父母任一方的药物暴露或哺乳期间的药物暴露
- 缺乏药效
- 任何经药物或生物制品导致的传染性病原体的疑似传播
- 药物过量
- 药物相互作用
- 药物滥用/误用/说明书未批准的使用
- 用药错误
- 非预期的有利作用
- 职业暴露

甲方关于本条的联系方式如下：

药物警戒部

紧急联系电话：13601911274

传真：021-60123587

电邮：pv.cn@sanofi.com

“不良事件”是指接受了医学产品的患者发生的任何不良医学事件，但不一定与该治疗有因果关系。因此，不良事件可以是任何不利的、意料之外的、与该产品的使用存在时间关联的体征（包括诸如异常检查结果等）、症状或疾病（无论被认为与该产品是否相关）。

“事故”是指任何医疗器械的特性和/或性能出现故障或劣化以及任何由于该医疗器械的使用标签或使用说明书的不足直接或间接地可能导致（或可能已导致）患者、使用者或其他人员的死亡或其身体状况的严重恶化。

乙方需确保其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和分包商具备相关的资质，在参与项目前至少参加了药物警戒培训，以确保其能够履行义务，且所有员工能够按要求提供合格证书。使用的培训材料应在使用之前通过甲方物警戒部门批准。

- 8) 乙方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获知任何来源的赛诺菲产品投诉，应作为赛诺菲第一联系人在其获知该数据后的24小时或1个工作日内通过热线电话向甲方进行汇报。热线电话为：**8008208884**（仅限座机拨打）或**4008208884**。

汇报的信息至少包括：投诉人姓名和联系方式、投诉产品名称和规格、投诉产品批号、投诉的原因、投诉是否涉及药物警戒报告。如果产品投诉同时涉及药物警戒报告，汇报人应按要求在时限内向甲方汇报。

产品投诉是指，产品放行进入流通环节后，所有通过书面、电子或口头沟通反映产品特性、质量、耐用性、可靠性、安全性、有效性、操作性存在缺陷的情况，均为产品投诉。例如，产品包装的缺陷、根据产品既往使用经验认为产品有些不同（颜色、包装、大小、浓稠、疗效等）、异物，等等。

三、 合作款项及支付

- 3.1 甲方同意为项目提供项目合作款项（“合作款项”）。合作款项由甲方一次性或根据项目的执行情况分期提供。具体款项的金额、支付时间和方式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双方同意，合作款项仅可根据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用于因项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费用。

- 3.2 非因双方原因，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取消项目或缩减项目规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且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被使用的合作款项，或按缩减比例退还多余合作款项。

四、 陈述与保证

- 4.1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其有权发起、组织并召开本协议项下项目，已取得相关的全部许可、批准和授权，并有权签署本协议。
- 4.2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其有权收取合作款项，并且保证上述合作款项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用途使用甲方提供的合作款项而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3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其在履行本协议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数据、文件、信息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承诺并保证获得为本协议项下项目之目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目的使用其他参与项目的组织或个人创作形成的资料的充分授权。对于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而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处置乙方提供的上述材料、数据、文件、信息等所引起的第三方宣称对其权利的侵权而可能产生的任何及所有索赔和诉讼，乙方应赔偿甲方、使其免受损害并为其辩护。
- 4.4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会因为甲方参加并为本协议项下项目提供合作款项而在任何方面支持甲方、甲方的关联公司（定义见下文）或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对其有关甲方的任何决定产生任何不正当影响。

- 4.5 乙方保证、陈述并承诺 (a) 其将遵守所有国内和外国的适用的反贿赂立法; (b) 其未曾, 也将不会, 直接或间接地支付、承诺或提议支付任何金钱, 或转移任何有价值物品给 (i) 任何个人, (ii) 公司, (iii) 协会, (iv) 合伙, 或 (v) 公共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前述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 且该等机构或人员通过其官方身份或自愿行为而有能力通过不适当地履行其公共职能或业务活动而为甲方影响, 确保或保留任何业务 (和/或向甲方提供任何财务或其他利益), 且该等支付或转移带有以下目的或产生以下效果: 提供贿赂或商业贿赂、接受或默许敲诈勒索、提供回扣或者以其他非法或不正当的方式获取业务。
- 4.6 乙方承诺始终遵守甲方的《集团道德行为守则》及《反贿赂政策》。乙方在此承认, 其已经从甲方处收到了甲方的《集团道德行为守则》及《反贿赂政策》。
- 4.7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的任何时候, 如果乙方所处环境、其知识或认知发生了变化, 以致其不能在相应的时间重复上述保证, 则乙方将立即通知甲方该等情况。
- 4.8 甲方在此承诺并保证, 在任何情况下, 甲方均不会因为参加并为本协议项下项目提供合作款项而要求乙方在任何方面支持甲方、甲方的关联公司或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产品, 或要求乙方对其做出任何特殊决定。
- 4.9 甲方承诺, 不会利用其为本协议项下项目提供合作款项的行为换取乙方项目涉及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对其药品的处方、推荐、采购、供应及对病人使用, 或在将来进行上述活动的承诺, 或对上述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处方行为产生任何不正当影响。
- 4.10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行业协会行为准则等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履行本协议。
- 4.11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护甲方利益的所有条款及规定, 若乙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知晓其自身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任何与本协议服务相关的第三方, 与甲方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与其亲属有任何利益关系时, 该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前应向甲方提供全面真实的书面说明, 充分披露该等情况, 并由甲方进行利益冲突评估。若乙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确实在本协议生效后得知前述利益关系时, 应在知晓后的三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面真实的书面说明。在此情况下, 甲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如甲方认为该等利益冲突严重影响服务提供的, 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并按照本协议第 7.2 条, 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 通知

本协议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电子邮件或者带回执的快递邮件等书面形式作出, 发送至文首列明的地址或者双方事先另行通知的邮箱或其他地址。

六、 保密

- 6.1 “**保密信息**”指根据本协议由甲方披露给乙方、被乙方获悉或知晓的所有可以被合理的认为对甲方 (以及其关联公司) 有价值的任何类型的数据、文件、材料或信息, 不论其形式或介质载体, 也不论其是否标注 “**秘密**” 和/或 “**专属**”,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涉及或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产品资料、商业策略、业务计划等。

为本协议之目的, 甲方的关联公司指直接或间接地受赛诺菲 (注册地址在法国巴黎, 工商注册

号码：395 030 844 RCS PARIS) 控制、控制赛诺菲或与赛诺菲处于同一控制之下的任何公司、合作伙伴或其它实体。前述“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公司、合作伙伴或其它实体50%以上的注册资本或表决权。

- 6.2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乙方应：(i) 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ii) 除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代理人和经批准的供应商外，不将该等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然而，该代理人和供应商应书面同意遵守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iii) 仅将保密信息用于需要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iv) 在甲方提出书面请求后的六十(60)日内(并根据甲方的自主决定)，将乙方、任何代理人或供应商(如适用)所持有的保密信息原件或复制件或归还给甲方，或予以销毁(并提供书面确认)；(v) 对保密信息的保护给予至少与自身保密信息同等程度的注意，并应采取合理措施降低保密信息未经批准披露的风险。
- 6.3 尽管有上述约定，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i) 在披露时或之后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但任何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公众知悉的除外；(ii) 在披露日之前已为乙方合法拥有的信息，对其使用或披露不受任何限制；(iii) 由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并有权披露该等信息的第三方向乙方披露的信息；(iv) 有书面纪录证实的、由乙方独立且不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开发的信息，且开发不依赖于所接受的保密信息；或(v) 为遵守可适用的政府机构、法律、法院裁决或法规的要求而由乙方披露的信息，如果(a) 乙方立即将其披露义务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提出反对或寻求保护令；(b) 乙方仅披露为遵守相关要求而需要披露的最少量的保密信息；(c) 对其他目的而言，该等信息仍为保密信息。
- 6.4 本协议下对保密信息披露和使用的限制性约定应在本协议期限内以及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10)年内保持全面有效。

七、 违约责任

- 7.1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7.2 乙方对本协议第 2.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 4.7 条和第 4.10 条任一条的违反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在此情况下，甲方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以立即终止本协议，该等终止即时生效且甲方无需就因该终止行为给乙方造成的补偿或其他损害(无论在本协议终止前乙方是否与任何第三方订立了任何协议或履行了任何行为)支付任何款项。对乙方因该等终止行为遭受的任何营业额、利润、业务或商誉的直接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或任何特殊、间接或附带的损失，甲方将不承担责任亦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本第 7.2 条规定的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将不影响甲方所享有的至本协议终止之日累积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八、 完整协议

本协议，包括本协议的附件共同构成了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主题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和理解，并用于取代协议双方于此前就本协议的主题事宜所达成的所有协议(书面或口头的)和理解。

九、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所包含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执行，该等不合法、无效或无法执行的规定不应影响、损害本协议中任何其他规定或使之无效。

十、 无弃权

任何一方就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给予另一方的宽容，不得视为对该等条款的放弃，亦不得影响该等条款或本协议中任何其它条款以后的执行。

十一、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作出的任何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置行为（上述每一行为在本段中以下统称“分包”）均无效且无任何法律效力。任何经批准的分包所采用的条款和条件应与本协议（以及根据其规定不时作出的修改）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相同，且乙方应对其受让人、受委托人和分包人的活动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继续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和全部责任和义务的适当履行承担全部责任（上述每一被批准方以下称为“分包人”）。乙方将承担与任何分包、分包人（如乙方指定执行方）无论是否出于故意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过失、疏忽、违约相关的和/或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和损害，如同该等故意、过失、疏忽、违约行为是乙方自己做出的一样。

十二、 附件

附于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其附件之间发生不符，应以本协议为准。

十三、 不可抗力

- 13.1 若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即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战争、暴乱、破坏、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变更）造成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义务，该方均无需对另一方承担协议项下的责任。
- 13.2 若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该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减轻另一方可能遭受的损失，并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 13.3 若自上述通知之日起，该等不可抗力情形持续或预计持续超过两（2）周，双方应相互协商以找到一个可为双方接受的解决方案。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以提前两（2）周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十四、 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若发生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应提交至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五、 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6）份，甲方应各持有二（2）份，乙方应持有二（2）份，每一份均应视为原件，且其所有文本均构成同一份协议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金肖东

签署：

职位：核心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乙方（盖章）：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授权代表：杨新波

签署：

职位：常务副秘书长



附件一
项目执行计划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2020指尖安心——中国心血管疾病用药安全与疾病健康管理项目”

项目开展时间：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

项目开展地点：全国

项目简介：

2020年由医药教育学会发起并主办、赛诺菲协办的“指尖安心——中国心血管疾病用药安全与疾病健康管理项目”将依托阿里健康的码上放心平台开展。项目将包含抵制假药、疾病知识和健康管家三个板块，旨在：

- 打破公众药品质量安全信息不对称，使公众更加放心购药；
- 提升公众药品质量安全的意识，更好的维护公众健康；
- 普及疾病健康教育，提高疾病合理用药意识；
- 推动药品质量监督体系建设，保障医药行业健康发展，为监管部门提供及时更多假药信息；
- 保障患者利益与健康药品安全体系，提供更高服务质量。

同时，项目在线上借助阿里健康平台，也会进行多个阶段，高频次的项目推广。打破信息壁垒，方便患者获得药品质量安全的信息，全面提升患者对于药品质量以及安全性的意识，并且获得权威的疾病防治信息，提升患者对于相关慢性疾病的知识储备。该活动将于2020年1月正式启动，用户通过手机淘宝、支付宝等阿里巴巴平台的应用程序扫描波立维、克赛的药品电子监管码进入码上放心相关页面，浏览疾病预防信息。

二、项目的执行计划

乙方应按照以下项目进程表开展项目：

时间	项目阶段	本阶段实施内容
2020年1月	第一阶段	拟定项目平台医学及传播内容, 平台功能开发
2020年1-12月	第二阶段	运营维护及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第三阶段	项目结束, 提供总结报告

三、甲方合作款项的付款计划

1.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将为项目提供的含税合作款项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64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费用明细如下），甲方实际应提供的合作款项应当由双方按照项目实际开支和费用进行结算后确定，但甲方合作款项的总额不应超过上述金额。

项目	内容	明细	单价	数量	总价
平台使用及运营	药品防伪溯源信息	(1) 药品信息+商品真伪辨别信息	240,000.00	2	480,000.00
	公司品牌传播	(2) 药企信息+公司理念			
	药品安全服药信息	(3) 药品安全服用信息展示			
	C端精准患教服务	(4) 附近医院药店信息传播			

		(5) 疾病健康常识信息			
	客户后台	(6) 后台内容编辑			
		(7) 扫码数据 BI 分析			
平台日常运维及报告	月报告	交互体验策划、H5 创意负责根据每月收集的数据，提供基础统计报告	52,992.00	1	52,992.00
	PV 报告	医学+月度汇报			
	项目平台运维管理	与赛诺菲和阿里沟通对接；资料整理及汇总；项目进展把控			
项目管理费	拟定及审核码上放心平台医学及传播相关内容	拟定药品扫码相关常识信息 指导疾病和治疗相关医学内容的撰写、设计和呈现 筛选和拟定 ACS/Stroke 板块疾病教育相关内容 筛选和拟定 VTE 防治板块疾病教育相关内容	64,000.00	1	64,000.00
	阿里平台监督、管理、指导	负责平台开发进度管理和监督 月度提供项目运营报告（包括平台上的扫码人数，活跃度，每个页面的访问人数等，分地区的数据分析） 风险控制：风险控制，确保合规、合理；控制数据安全			
税费	税费	6.72%	43,008.00	1	43,008.00
加总					640,000.00

2. 双方同意，甲方应按照下列付款计划将合作款项分期支付至乙方的下述账户：

- 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作款项的 80%，即人民币 512,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元整），其中，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应当支付人民币 25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元整），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应当支付人民币 25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元整）。乙方在收到上述合作款项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税务和会计制度的加盖其法人单位财务专用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合作款项的 80%，即人民币 512,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元整），其中，开具给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的发票金额为人民币 25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元整），开具给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的发票金额为人民币 25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 2) 2020 年 11 月 31 日前，甲方将支付合作款项的尾款 20%，即人民币 12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其中，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应当支付人民币 64,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应当支付人民币 64,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乙方在收到上述合作款项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税务和会计制度的加盖其法人单位财务专用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合作款项的 20%，即人民币 12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其中，开具给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的发票金额为人民币 64,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开具给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的发票金额为人民币 64,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

- 3)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项下项目结束或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后一（1）个月内对项目费用共同进行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月报），在甲方收到该等支持性文件、决算完成并确认剩余应付款项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实际应付未付的剩余合作款项，乙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的本协议所约定的符合中国税务和会计制度的、并符合项目用途的加盖其法人单位财务专用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双方结算并经甲方确认的金额。
3. 如果甲方在结算前已经支付的费用超出项目实际开支的，乙方应在结算后的 15 日内，将实际支付与实际开支的差额（“应退费用”）退还给甲方。就该笔应退费用，甲方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并获得其审核后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寄送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后的十五（15）日内应向甲方 a)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为应退费用加所适用的税率之和；同时 b) 支付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显示的价税合计金额。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果因项目的执行进度出现任何变化导致双方需要提前结算、推迟结算或者对费用支付进行调整的，双方届时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付款进度及相关细节进行调整。
4.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太平桥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银行账号：0200020309014400971

5. 根据现行税收政策的规定，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进行的项目合作已被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则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开具或通过其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609136127P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325 号
电话：0571-88075830
账号：120202130901629728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名称：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600044787G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7 号
电话：010-67881400
账号：11001029500056033600
开户行：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的开票金额应等同于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增值税含税价）。

四、 双方各自的角色和职责

1. 除了本协议中已经规定的内容之外，乙方作为项目主办方，应当承担以下职责和享有以下权利：
- 1) 负责项目的立项、总体设计和管理、组织实施、定期监督检查和评估，以确保项目执

- 行在学术上的正确性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
- 2) 负责审核项目执行方案和项目经费预算及其任何变更；
 - 3) 负责项目的对外沟通；
 - 4) 委托并指导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和阿里健康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阿里健康**”）开发、管理本项目所需的项目平台，促使阿里健康搭建、维护本项目专属入口，确保项目平台在项目期间内技术稳定且符合项目运营所需，乙方应加强安全和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 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平台模块开发原始代码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能将项目平台模块用于非本项目的其他用途；
 - 乙方负责对项目平台模块后台数据库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及阿里健康应实施所有合理的物理、技术和行政保障措施，以保护收集的数据或信息免遭丢失、误用和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披露、更改和破坏；
 - 乙方及阿里健康应确保具备建立和维护数据库的资源能力，并设立专人管理；
 - 乙方及阿里健康不得利用所掌握的规范管理项目信息和数据库数据牟取私利；
 - 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后造成的个人和相关单位损失和法律责任；
 - 双方确认本项目中新搭建的项目平台模块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 5) 负责拟定及审核项目各板块的医学及传播相关内容，包括审核医院公开信息的中立性、准确性；
 - 6) 负责制作、发放、管理项目物料（包括积分兑换的物料以及宣传推广的物料）；
 - 7) 负责组织、监督、管理项目的推广；
 - 8) 负责每月向甲方提供基于各版块上产生的数据而形成的各类分析报告。版块上线后，乙方应确保阿里健康对累积的用户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生成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不含用户隐私及个人信息的分析报告（“**分析报告**”），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报告发送给甲方指定的邮箱。依据版块设置，分析报告具体范畴和内容由双方商定，但至少应包括用户行为数据纬度（通过扫码追溯药品、查看疾病知识和查看附件药店/医院的人数、次数和频率等）分析和人群拆分纬度（按整体、省份/城市、性别和年龄等）分析；
 - 9)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应促使阿里健康遵守所有适用的隐私和数据收集/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收集、使用和披露本项目中产生或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或信息。乙方确认，其将仅为本项目之目的在最小范围内收集项目开展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并与每位参与项目的患者签署“知情同意书”；
 - 10) 本项目项下收集的数据由乙方进行管理，甲方无权接触或获得任何个人信息；并且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所有文件、报告中均应当去除个人识别信息，不得包含任何个人信息。
2. 除了本协议中已经规定的内容之外，甲方作为项目协办方，应当承担以下职责和享有以下权利：
- 1) 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 2) 参与拟定项目各板块的医学及传播相关内容，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项目提供医学建议；
 - 3) 协助与阿里健康沟通本项目平台模块专属入口开发及运营；
 - 4) 协助参与项目的对外沟通、线下推广；
 - 5) 负责真假药的咨询、追溯分析并对接中国相关监管与执法机关；
 - 6) 有权分享项目药品溯源扫码反馈信息相关报告；
 - 7) 有权分享项目月度执行报告及总结报告（不涉及个人信息）；
 - 8) 有权对合作款项是否用于本项目约定用途进行合理的征询、监督、检查；

- 9) 有权要求乙方在任何与项目有关的活动现场、出版物及宣传中指明甲方为项目的合作方。

附件二
个例安全性信息报告 (ISI) 表

个例安全性信息报告（ISI）							
1) 报告者		姓名				电话/邮件/传真	
地址						国家	
2) 患者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发生时的年龄/年龄组		身高（cm）	体重（kg）
3) 反应		诊断				发生日期	
反应描述，体征和症状，可能的原因，进展，治疗，相关病史，检查，疾病登记项目名称							
报告者是否愿意接受随访 ☐ 是 ☐ 否							
请从以下选项中选择反应导致的结局：							
☐ 死亡 ☐ 危及生命 ☐ 住院/延长住院时间 ☐ 先天性畸形/出生缺陷 ☐ 永久性或严重的残疾/机能不全							
☐ 传染原的疑似感染 ☐ 需要干预以预防永久性损害或损伤（器械）							
4) 采取的措施		☐ 无 ☐ 停药					
再次服药后，是否再次出现反应？ ☐ 是 ☐ 否 ☐ 不详							
剂量变更，请说明：		停药或改变剂量后，反应是否减轻？ ☐ 是 ☐ 否 ☐ 不详					
需要纠正治疗， ☐ 请说明：							
5) 反应结局：		反应恢复日期，如果无法获得请填写反应持续时间：					
☐ 痊愈 ☐ 痊愈但留有后遗症，请说明：_____		☐ 好转 ☐ 未好转 ☐ 不详					
☐ 导致死亡，请说明死亡日期及死因：_____		尸检： ☐ 是 ☐ 否 ☐ 不详					
6) 可能导致不良反应的药物/器械							
商品名和/或国际非专利名 （规格及剂型）		适应症	剂量/单位/ 频率/用药量	给药途径	治疗开始日期	治疗停止日期或持续时间	批次
							公司（C）或非公司（NC）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7) 其它药物/器械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提交任何监管当局的病例		签名/日期：					
首次接收日期：		姓名：					
本地PV接收日期：		姓名：					
本地PV参考号：		本地PTC号		全球PTC号		PV数据库病例号	